檔 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 陳藝玲

聯絡電話: 02-82366476 傳真: 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: i-l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:部法二字第1145877790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602000000A114587779001-42-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會同修正發布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考試院、行政院114年9月18日考臺銓二字第1140003678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2122號令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請假規則第19條規定,該規則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是本案之施行日期俟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後,將另案轉知。
- 三、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前開114年9月18日令影本、請假規則 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上開修正條文、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(http:

//www.mocs.gov.tw/人事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)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電 2025/09/25文